

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

法規名稱：軍職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

一、為執行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志願士兵（以下簡稱志願役官兵）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志願役官兵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志願役官兵參加軍人保險，其保險年資滿一年，於子女滿三歲前，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三、發給基準：

-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志願役官兵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二）增給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以志願役官兵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二十計算，發給、計算方式同前項辦理，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
- （三）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包括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前後者，自該日起之日數依前款規定按比例計給。
- （四）志願役官兵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四、申請程序：

志願役官兵收受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人事命令後，應檢具下列資料，向原核定機關、部隊、學校（以下簡稱原核定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 （一）軍職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申請書（如附件）。
- （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人事命令影本。
- （三）本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四）本人指定存入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五、作業程序：

- （一）原核定機關：
 1. 原核定機關審定申請人確係繼續加保後，將核算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金額（按月發給），併同前點所定資料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辦理發給事宜。

2. 申請人所附資料不全者，原核定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
 3. 申請人不符申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資格者，應以機關名義回覆申請人，並教示得於收到否准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核定機關（註明地址）向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4.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依其意願向原核定單位申請復職者，原核定單位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核定之復職命令送達當事人通知其復職，並副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停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 (二)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部分：
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複核無誤後，以直撥入帳方式，將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撥入當事人指定之帳戶，並副知原核定機關查照。
 2. 經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複核，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金額核算有誤者，應儘速函請原核定機關重新核算。